

阿图什市乡村振兴—“点亮阿图什”建设项目（乡村路灯采购）



采 购 合 同

需方（甲方）：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应方（乙方）：新疆嘉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阿图什市乡村振兴—“点亮阿图什”建设项目（乡村路灯采购）

采购合同

需 方（甲方）：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 应 方（乙方）：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阿图什市乡村振兴—“点亮阿图什”建设项目（乡村路灯采购）受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委托，经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阿图什市乡村振兴—“点亮阿图什”建设项目（乡村路灯采购）的供应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详见投标清单）

合同总金额 4889593.32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参数标准。
-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货物供应方在签订合同后 17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并开始安装（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天气原因不能履行除外且顺延供货周期）。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实施、售后服务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投标文件参数。
- 3、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情况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4、乙方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为贰年。
- 5、质保期满五年后乙方承诺：硬件类产品中（非人为损坏）材料费按实际需求收取外，不在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即 2444796.66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该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即 2444796.66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该项目达到 100% 支付。

六、违约责任

- 1、如有质量问题时乙方立即按照供应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尽快完成修复/更换任务。
- 2、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八、技术协议

